



密教簡介--

悉曇意義之簡介(之2)

(本篇文章為張玄祥居士所撰，未經同意，請勿引用轉載，以免犯戒。)

四、悉曇廣大意義

1. 悉曇(siddham or siddhām)題名字義

據《悉曇秘傳記》所云，悉曇者即是智炬、慧炬之體也，所以持誦者宿世因緣信心堅固，忽然會突破癡暗。所謂字母者佛法僧三寶之主也，所以觀照者能開闢心藏，鎮證常樂、涅槃之境。

《大日經》百字誦品疏亦云，悉曇行者得福慧圓滿，皆從「阿^ṛ」字門造作也。凡自利、利他之智行，更無有超於此者。大師(sāstr)(須陀洹以上可稱大師)曰：此梵字者互延三世而常恆，遍十方以不改，學之、書之，定而常住之佛智。誦之、觀之，必證不會之法身。諸教根本諸智之父母，蓋在此字母乎。所得功德不能縷說，具如花嚴、般若、大毘盧遮那金剛頂及涅槃等經廣說，仍今執悉曇之鉗鍵，開瑜伽之門庫，試配四篇要目以攝一切佛法。一、悉曇人法喻義，二、悉曇智慧義，三、悉曇三業三法等義，四、悉曇兩部不二義也。

(1)、悉曇人法喻義者：依悉曇名指人時，則曰(𑖀𑖔𑖚𑖛 𑖀𑖔𑖚𑖛 siddhā 一切義成就菩薩之梵號是也。指名法時，則曰(𑖀𑖔𑖚𑖛 地，(𑖀𑖔𑖚𑖛 siddhi 諸部妙成就，達磨dharma(法)之軌則是也。梵音(𑖀𑖔𑖚𑖛 曇 siddhām 與悉馱(𑖀𑖔𑖚𑖛 siddhā、悉地(𑖀𑖔𑖚𑖛 siddhi 體同，有時悉馱(𑖀𑖔𑖚𑖛 siddhā 亦稱(𑖀𑖔𑖚𑖛 薩(𑖀𑖔𑖚𑖛 siddhā，悉地(𑖀𑖔𑖚𑖛 siddhi 亦稱悉睇(𑖀𑖔𑖚𑖛 siddhe。梵文語辭類分：體、業、作、為、因、屬、依、呼等，或稱體、業、作、為、從、屬、於、呼等八類，故(𑖀𑖔𑖚𑖛 siddhā、(𑖀𑖔𑖚𑖛 siddhi、(𑖀𑖔𑖚𑖛 siddhām 各語句有不同義。但震旦中土曰，此等梵文皆為成就者也。所以悉曇字者天竺文字，據《大日經》所說，有五十字名字母，如世間母親產生諸兒子一樣，此悉曇字會生出一切

聲字，故喻云，悉曇字母也。悉曇字母組合字母少者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字(悉曇十八章)，多者達無量無邊字母義，此等數字除諸佛、菩薩、梵天等懂得，以末法時期眾生智劣，不足學習如是之字母也。

(2)、悉曇智慧義者：悉曇即是指慧故，三世如來以此梵文說顯教、密教智故，一切凡夫學此字本，即能知是法、是非法，真實哉，諸教之根本也，諸智之父母，古僧大德所解釋之文章甚分明矣。懂得悉曇字母，從咒語中可以深入佛密意，成就解脫道業。如《大日經》云：「如所通達法界，眾生界淨除真言句者。時佛隨彼所請，以此無盡，或可云無害或可云不動或，可云不壞，以下義為正也。如人論墮負不可復救，復有人能離彼過失他不能伏，不壞義如此也。」

(3)、悉曇三業三法等義者：悉曇名指身業者，則是說悉駄，悉駄者即佛身稱故也；名指語業者，即云悉曇，悉曇即指字語故也；名指意業者，則稱言悉地，悉地者從心生出故也。《秘藏記》云，以三業宛述三部，指語即為蓮花部，指意即為金剛部，指身即為佛部。又宛述三點，指語者即為法身，指意者即為般若，指身者即為解脫。又充實三寶意涵，身者即佛，語者即法，意者即僧。是故，以悉曇為身口意三業，並一切佛法僧三法之總名也。

(4)悉曇兩部不二義者：悉曇 *siddhāṃ* 者字本也，有五十字。以初十六字為摩多 (*māṭṛkā*)、為韻，修行上講即指定門，即胎界義也(表兩部分別)。以後三十四字為體文、為聲，弘法上講即慧門，即金剛界義也。此十六字摩多與三十四字體文、聲韻和合生四百零八字，此即定慧齊等，胎藏、金剛二者一體義也(表兩部不二)。次悉曇者即是人之本也，有無量人，形男形女，亦有父母和合位。悉地 *siddhi* 者即使心有所成就也，有無邊相，或定或慧。又有理智冥合位，各兩部不二義。例悉曇可知，自餘梵漢三科(有假實)法門一一配之，不可不當者也。悉曇字母可分三部份學習，一者摩多共十六字，其中摩多十二字，四字別摩多(*nānā-māṭṛkā*)，此後四字 𑖀 (*r--ri*)、 𑖁 (*ṛ--rī*)、 𑖂 (*l--li*)、 𑖃 (*p--lī*)於後離車子時期(*aft-licchavi*)始出現者，可以說是釋迦牟尼佛示現後補充提示者。體文者可分成五句門---迦 𑖄 *ka*、遮 𑖅 *ca*、吒 𑖆 *ṭa*、多 𑖇 *ta*、波 𑖈 *pa* 等五字門，每字門五字母，共廿五字母。最後遍口音耶 𑖉

ya、羅 [ra 等十字母。故十六韻母加廿五字體文加十遍口音，總共為五十一字母是也。

(5)總之，悉曇是在表顯佛心，悉曇是信仰禮拜的對象，悉曇也是書寫在種子曼荼羅、窣塔婆、護摩劄等處。若真言門行者，不懂得悉曇字相、字義、字聲，怎能深入陀羅尼門之宮殿，怎能得佛垂跡加持身加持呢？故真言門行者口誦的真言陀羅尼，再加用於道場觀、字輪觀等密法，始得成就佛的三密加持。在密教言身、口、意三密行中，以悉馱 *siddha* 表佛(身密)，以悉曇 *siddhām* 表與口密(語密)、以悉地 *siddhi* 表意密；因而說悉馱、悉曇、悉地是密教三重要部分也。

2.悉曇字母三密義一字相、字義、字聲

一個密教真言陀羅尼門行者，若是對於悉曇字母之字相、字義不瞭解，字聲也唸得不三不四，這樣子修學密法就像瞎子摸象，不知其密學概念，當然過程中會為客邪所趁，會為鬼神所迷。所以欲入真言門行者，對於悉曇字句，不能不學習，不能不知曉。若是要行菩薩道者，當從空、無相、無願三三昧中轉入陀羅尼門(*dhāraṇī piṭaka*)，而轉入陀羅尼門初步要學習的就是悉曇字句，這就像您學習英文一樣，要知 ABC 如何寫，比較困難一點的是學悉曇，每個字句都有它的無量義，當要從基本義理 認知一、二就可以了。

如《悉曇要訣辯言》云：「一切顯教真如為法體，真言乘家字門為法體，遍一切處故，則說金剛真如，諸義利成就故，則說金剛智體。雖理即智，智即理也，為令易解開二門耳，法王大道唯是字門。故不學悉曇密軌不解，未入漫荼羅不許密行。一切事法，不真言加持之，神用不現。神用不現，法王家大業都無成就。凡真言行者，觀布真言於自身，心成真言王，故名真言宗。真言王者阿字也菩提心也，本遍種種有情及非情故。更又真言加持之，能所相應轉起神用譬如斯有人，知其姓名呼之則應，真謂不虛也。如義言說故，又說不妄不異等，遍一切處故名大真言王，菩提心故名法界智門若不相承此等深旨而論悉曇，則與彼梵王相承等有何差別。」

再舉《吽字義》文中，吽^{ḥūṃ} 種子字之字義來說明之。吽^{ḥūṃ}字相義分二，一解字相，二釋字義。初解^{ḥūṃ}字相者又分四，四字分離，故《金剛頂》釋此一字具四字義，一訶^{ḥa}字義、二阿^a字義、三汗^ū字義、四麼^{ma}字義。

(一)訶^{ḥa}字義者，中央本尊體是其字也，所謂訶^{ḥa}字是因義也，梵云係怛嚩(二合)^{hetva}，即是因緣義。因有六種，及因緣義中因有五種，如阿毘曇廣說，若見訶^{ḥa}字門即知，一切諸法無不從因緣生，是為訶^{ḥa}字字相。再依《大日疏》云：訶^{ḥa}字門，一切諸法因不可得故者。梵云係怛嚩(二合)^{hetva}，即是因義。因有六種，及因緣義中因有五種：如阿毘曇廣說，若見訶^{ḥa}字門，即知一切諸法無不從因緣生，是為字相。以諸法展轉待因成故，當知最後無依，故說無住為諸法本。所以然者，如中論以種種門觀諸法因緣悉不生故。當知萬法唯心，心之實相即是一切種智，即是諸佛法界。法界即是諸法之體，不得為因也。以是言之，因亦是法界緣，亦是法界因緣所生法，亦是法界。前說阿^a字門從本歸末畢竟到如是處。阿^a字從本不生一切法。今亦以無因待為諸法因，終始同歸則中間旨趣皆可知矣，此是訶字字義。

(二)阿^a字義者，訶^{ḥa}字中有阿^a聲，即是一切字之母、一切聲之體，一切實相之源，凡最初開口之音皆有阿聲，若離阿聲則無一切言說，故為眾聲之母。若見阿^a字則知諸法空無，是為阿^a字字相。

(三)汗^ū字是一切諸法損減義。若見汗^ū字則知一切法無常苦空無我等，是則損減即是字相也。

(四)麼^{ma}字義者，梵云怛麼^{tma}，此翻為我。我有二種：一人我、二法我。若見麼^{ma}字門則知一切諸法有我、人、眾生等，是名增益，是則字相，一切世間，但知如字相，未曾解字義，是故為生死人，如來如實知實義，所以號大覺。

二解字義有四，訶^{ḥa}、阿^a、汗^ū、麼^{ma}四字差別故。

初訶^{ḥa}字實義，所謂訶^{ḥa}字門一切諸法因不可得故。何以故？以諸法展

轉待因成故，當知最後無依，故說無住為諸法本，所以然者以種種門觀諸法因緣悉不生故，當知萬法唯心，心之實相即是一切種智，即是諸法法界，法界即是諸法之體不得為因，以是言之因亦是法界，緣亦是法界，因緣所生法亦是法界。阿^ḥ a 字門從本歸末畢竟到如是處，今亦訶^ḥ ha 字門亦從未歸本畢竟到如是處，阿^ḥ a 字從本不生一切法，今亦訶^ḥ ha 字以無因待為諸法因，終始同歸，則中間旨趣皆可知矣，是名訶^ḥ ha 字實義。

次阿^ḥ a 字實義者有三義，謂不生義、空義、有義，如梵本阿^ḥ a 字有本初聲，若有本初則是因緣之法，故名為有。又可者無生義，若法攬因緣成，則自無有性，是故為空。又不生義者即是一實境界，即是中道。故龍猛云，因緣生法亦空亦假亦中，又大論明薩婆若(sarvajña 意為一切智)有三種名：一切智與二乘共，道種智與菩薩共，一切種智是佛不共法。此三智其實一心中得，為分別令入易解，故作三種名，即是阿字義。

又所謂阿^ḥ a 字門，一切諸法本不生者，凡三界語言皆依於名，而名依於字，故悉曇阿^ḥ a 字亦為眾字之母，當知阿^ḥ a 字門真實義亦復如是，遍於一切法義之中也。所以者何？以一切法無不從眾緣生，從緣生者悉皆有始有本，今觀此能生之緣，亦復從眾因緣生，展轉從緣誰為其本，如是觀察時則知本不生際，是萬法之本。

三汗^ḥ ū 字實義者，所謂汗^ḥ ū 字門一切諸法損減不可得故，是名字義。復次一心法界猶如一虛常住，塵數智慧譬如，三辰本有，雖云高山幹漢曾臺切天，而不損減者大虛之德也。雖云劫水漂地猛火燒臺，而不增益者，大虛之德也，一心虛空亦復如是，雖云無明住地無邊際，我慢須彌無頭頂，而一心虛空本來常住不損不滅，是則汗^ḥ ū 字實義也。雖六師外道撥無因果，三密虛空本來湛然，無損無滅，是名汗^ḥ ū 字實義。諸二乘等舉無我之利斧斫身心之柴薪，然猶一心本法寧有損減，故名汗^ḥ ū 字不損減。又大乘空觀之猛火，燒人法執著之塵垢無有遺餘。三密不損猶如火布垢盡衣淨，汗^ḥ ū 字實義亦如是。

復次或破遍計之蜃樓壞依他幻城，三密本法豈有毀傷乎，汗^ḥ ū 字實義應如是知，又有人厭有為之非真欣無為之離妄，絕言語道於廢詮之門，滅心行處於寂滅津，

於此三密本法，何曾絕滅，汗 ṣ.ū 字實義應當知之。

所謂損滅者，苦空無常無我故，四相遷變故，不得自在故，不住自性故，因緣所生故，相觀待故，以是六義故，名諸法損滅，今所謂汗 ṣ.ū 字實義者不如是也。經云，汗 ṣ.ū 字報身義，此報者非因緣酬答之報果相應相對故名曰報也。此則理智應故曰報，心境相對故曰報也，法身智身相應無二故名報，性相無礙涉入故曰報，體用無二相應故曰報也。是故常樂我淨汗 ṣ.ū 字實義無損滅故，一如不動，汗 ṣ.ū 字實義無異相遷變故，十自在是汗 ṣ.ū 字實義無罣礙故，本住體性汗 ṣ.ū 字實義不改轉故，遠離因緣汗 ṣ.ū 字實義，本來不生等虛空故，超過觀待汗 ṣ.ū 字實義同一性故。

復次因緣生法必帶四相，帶四相故變壞無常，變壞無常故苦空無我，苦空無我故不得自在，不得自在故不住自性，不住自性故高下相望尊卑重重，若以劣望勝，劣則為損，以下比上下則名滅，如是損滅其數無量。誠是背本向末違源順流之所致也，是故三界六道，長迷一如之理，常醉三毒之事，荒獵幻野無心歸宅，長眠夢落覺悟何時。今以佛眼觀之，佛與眾生同住解脫之床，無此無彼二平等，不增不減周圓周圓，既無勝劣增益之法，何有上下損滅之人，果名汗 ṣ.ū 字實義。

復次，約《旋陀羅尼門》釋者，汗 ṣ.ū 字門有無量義，說明如下：

- 01.一切諸法本不生(阿 ṣ.ā 字義)，故汗 ṣ.ū 字門無損滅。
- 02.諸法離作業(迦 ṣ.ka 字義)，故汗 ṣ.ū 字門亦無損滅。
- 03.諸法等虛空無相(佉 ṣ.kha 字義)，故汗 ṣ.ū 字門亦復等虛空無損滅。
- 04.諸法無行(誝 ṣ.ga 字義)，故汗 ṣ.ū 字門亦復無行。
- 05.諸法無一合相(伽 ṣ.gha 字義)，故汗 ṣ.ū 字門亦復無一合相。
- 06.諸法離遷變(左 ṣ.ca 字義)，故汗 ṣ.ū 字門亦離遷變。
- 07.諸法無影像(磋 ṣ.cha 字義)，故汗 ṣ.ū 字門亦無影像。
- 08.諸法無生(惹 ṣ.ja 字義)，故汗 ṣ.ū 字門亦復無生。

- 09.諸法無戰敵(鄼 𑖑 jha 字義)，故汗 𑖑 ū 字門亦無戰敵。
- 10.諸法無慢(吒 𑖑 ta 字義)，故汗 𑖑 ū 字門亦無僑慢。
- 11.諸法無長養(吒 𑖑 tha 字義)，故汗 𑖑 ū 字門亦無長養。
- 12.諸無怨對(拏 𑖑 ḍa 字義)，故汗 𑖑 ū 字門亦無怨對。
- 13.諸法無執著(茶 𑖑 ḍha 字義)，故汗 𑖑 ū 字門亦無執著。
- 14.諸法如如不可得(多 𑖑 ta 字義)，故汗 𑖑 ū 字門如如不可得。
- 15.諸法住處不可得(他 𑖑 tha 字義)，故汗 𑖑 ū 字門亦無住處。
- 16.諸法施不可得(娜 𑖑 da 字義)，故汗 𑖑 ū 字門亦無捨施。
- 17.諸法法界不可(馱 𑖑 dha 字義)，故汗 𑖑 ū 字門亦無法界。
- 18.諸法第一義不可得(跛 𑖑 pa 字義)，故汗 𑖑 ū 字門亦無勝義。
- 19.諸法不堅如聚沫(頗 𑖑 pha 字義)，故汗 𑖑 ū 字門亦無聚沫。
- 20.諸法縛不可得(麼 𑖑 ba 字義)，故汗 𑖑 ū 字門亦無縛脫。
- 21.諸法有不可得(婆 𑖑 bha 字義)，故汗 𑖑 ū 字門亦復無有。
- 22.諸法乘不可得(野 𑖑 ya 字義)，故汗 𑖑 ū 字門亦復無乘。
- 23.諸法塵垢不可得(囉 𑖑 ra 字義)，故汗 𑖑 ū 字門亦無塵垢。
- 24.諸法相不可得(邏 𑖑 la 字義)，故汗 𑖑 ū 字門亦復無相。
- 25.諸法離言說(嚙 𑖑 va 字義)，故汗 𑖑 ū 字門亦無言說。
- 26.諸法本寂(捨 𑖑 śa 字義)，故 𑖑 ū 汗字門本來寂靜。
- 27.諸法性鈍(灑 𑖑 ṣa 字義)，故汗 𑖑 ū 字門亦復性鈍。
- 28.諸法諦不得可(娑 𑖑 sa 字義)，故汗 𑖑 ū 字門諦不可得。
- 29.諸法因不可得(訶 𑖑 ha 字義)，故汗 𑖑 ū 字門因不可得。

總結因𑖀 ha 不可得，則本初不生(阿𑖀 a 字義)，本初不生則不增不減，不增不減，則大般涅槃(pari-nirvāṇa)果海，大般涅槃果海則如來法身，是名汗𑖄 ū 字實義。以上一切法導入五大空、重空意字母---仰𑖀 ṅa 字門、穰𑖀 ṅa 字門、擎𑖀 ṅa 字門、曩𑖀 na 字門、莽𑖀 ma 字門。行者當得菩提智，證得涅槃城。

第四摩𑖀 ma 字實義者，所謂摩𑖀 ma 字門一切諸法吾我不可得故，是名實義。所謂我有二種：一人我，二法我，人謂四種法身，法謂一切諸法，從一法界、一真如、一菩提，乃至八萬四千不可說不可說微塵數法是。如是四種法身，雖其數無量，而體則一相、一味，無此、無彼，既無彼此寧有吾我，是則遮情實義。此處則金剛已還四種行人等，希兮夷今如聾如盲，絕之又絕，遠之又遠，四句不及，六通亦極，是名絕言之實義。

經云，摩𑖀 ma 字者大日之種子，一切世間雖計我，我而未證實義。唯有大日如來於無我中得大我也。心王如來既至如是地，塵數難思心所眷屬誰不得此大我之身，是則表德之實義。經云，是摩𑖀 ma 字化身義者，所謂化者化用化作義，遮那如來自受用，故化作種種神變，現無量身，云興無邊妙土義名是妙用，難思之實義。

又云，此摩𑖀 ma 字者三昧耶自在義、無所不遍義者。言三昧耶(samaya)者，唐言等持，等者平等、持者攝持。法身三密人入纖芥而不迮，互大虛而不寬，不簡互石草木，不擇人天鬼畜。何處不遍？何物不攝？故名等持，是名平等之實義。

又云：摩𑖀 ma 字轉聲名瞞(音 maun)，即是妙德之一字真言，是圓滿具足之義，言文殊童身者四德中之我波羅蜜，無智而不妙，無德而不圓。二美具足四辯澄湛，即是圓德之實義。又云，摩𑖀 ma 字第十一轉名矜，此是不動尊之心也。此尊者三世十方一切諸佛之祖師，四十二地(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、四加行、八地不動地菩薩等)一切菩薩之所尊，雖然現使者之妙相示奴僕之垂髮，屈已成之尊位泯初心之遺穢，是則高而不奢，損而招盈，即是損己益物之實義。

若入摩𑖀 ma 字之吾我門，攝之諸法無一一法而不該。故經云，我則法界，我

則法身，我則大日如來，我則金剛薩埵，我則一切佛，我則一切菩薩，我則緣覺，我則聲聞，我則大自在天，我則梵天，我則帝釋，乃至我則天龍八部眾等，一切有情、非情無不麼𑖀 ma 字，是則一而能多小而含大，故名圓融之實義。

以上是依吽𑖀hūṃ 種子字各個字義，一訶𑖀 ha、二阿𑖀 a、三汗𑖀 ū、四麼𑖀 ma 字等字義說明之。次吽𑖀hūṃ 種子合釋者，此吽以四字成一字，所謂四字者阿𑖀 a、訶𑖀 ha、汗𑖀 ū、麼𑖀 ma，阿𑖀 a 法身義，訶𑖀 ha 報身義，汗𑖀 ū 應身義，麼𑖀 ma 化身義，舉此四種攝彼諸法無不括。且以別相言，以阿𑖀 a 字門攝一切真如，法界性實際等理無所不攝。以訶𑖀 ha 字門攝一切內外大小權實顯密等教無所不攝，以汗𑖀 ū 字門攝一切行三乘五乘等行無所不攝，以麼𑖀 ma 字門攝一切果法無所不攝，理理盡持，事事悉攝，故名總持。若以通相釋，各各攝理教行果等，無所不攝，無所不盡，猶如因陀羅(Indra 最勝、無上之義，指帝釋天)宗一切義利悉皆成就，又如伏羲六爻，一一爻中各具萬象。

復次，此吽字中有訶𑖀 ha 字是因，因緣所生法，於此法中諸外道二乘及大乘教等教網紛紜，各舉旗鼓爭稱僞帝，若外道若二乘若大乘，執有人、有法、有因、有果、有常、有我，是等皆是麼𑖀 ma 字點中攝，即是增益邊，未得中道。若執無人、無法、無因、無果、常無、我等，即是汗𑖀 ū 字點中攝，即是損減邊，亦未會中道。若執非空、非有、非常、非斷、非一、非異等，阿𑖀 a 字中非義中攝。若執不生、不滅、不增、不減等八不等，又阿𑖀 a 字中不義中攝。又若執無色、無形、無言、無說等，亦阿𑖀 a 字中無義中攝，亦未會真義，並是遮情之邊。

若未解諸法、密號、名字相、真實語、如義語者，所有言說、思惟、修行等悉是顛倒，悉是戲論，不知真實究竟理故。故龍猛菩薩云：佛法中有二諦，一者世諦，二者第一義諦。為世諦故說有眾生，為第一義諦故說眾生無所有。復有二種，為不知名字相、密號者，說第一義中無眾生，為知名字相、密號者，說第一義中有眾生。若有人能知，此吽𑖀hūṃ 字密號密義，則名正遍知者，所謂初發心時便成正覺、轉大法輪等，良由知此究竟實義也。

復次，約此一字明，三乘人因行果者，先明聲聞入，次約緣覺，後明菩薩。初

明聲聞者，此吽^ॐhūṃ 字中有訶^ॐ ha 字，即是因義，伽^ॐ kha(意言執空，^ॐ者等虛空義)等 云聲聞乘種性者是其因也。下有汗^ॐ ū 字，是其行也，聲聞人四諦法(苦集滅道)，五停心觀、七方便等此是行也，是汗^ॐ ū 字字相此其當也，今聲聞人灰身滅智，以為究竟果。

(註：五停心觀者不淨觀 *aśubhā-smṛti*、慈悲觀 *maitrī-smṛti*、緣起觀 *idaṃpratyayatā– pratītyasamutpāda –smṛti*、界分別觀 *dhātu-prabheda-smṛti*、數息觀 *āṅqāna-smṛti*。七方便者七賢所修之方便法，分別為：五停心觀、別相念住、總相念住、煖法、頂法、忍法、世第一法。)

此吽^ॐhūṃ 字上有空點，是空點者麼^ॐ ma 字所生，麼^ॐ ma 字兼人法二空義。其人空理即聲聞所證之理，是名聲聞人因行果。次明緣覺者，伽^ॐ kha 等所謂緣覺乘種性等是其因也，此吽^ॐhūṃ 字中有訶^ॐ ha 字是其因也。緣覺亦觀十二因緣、四諦方便等，此吽^ॐhūṃ 字下有汗^ॐ ū 字是其當也，緣覺亦證人空，理此其果也，准上知之。

次明菩薩者，《遮那經金剛頂經》等說，菩薩人「菩提心為因，大悲為根，方便為究竟」，今此吽^ॐhūṃ 字本體訶^ॐ ha 字，是則一切如來菩提心以為因也。下有三昧畫(仰月點)，是大悲萬行義，上有大空點(am)，是究竟大菩提涅槃之果也，以此一字攝三乘人因行果等悉攝無餘，及以顯教一乘祕密一乘之因行等准知之。

次明以此一字通攝諸經論等所明理者，且《大日經》及《金剛頂經》所明，皆不過此：「菩提為因，大悲為根，方便為究竟」之三句，若攝廣就略攝未歸本。則一切教義不過此三句，束此三句以為一吽^ॐhūṃ 字，廣而不亂，略而不漏，此則如來不思議力法，然加持之所為也。雖千經萬論，亦不出此三句一字，其一字中所開因行果等准前思之，非只吽^ॐhūṃ 字攝如是義，所餘一字門亦復如是也。

復次，擁護義者，謂上有大空點(am)是法^ॐ kha 字門(等虛空義)，即是大空義，即是般若佛母明妃義，中有訶^ॐ ha 字是因義，於此虛空藏中含養真因種子，即是大護義也。

復次，自在能破義者，謂上有空點(am̐)即是佉𑖀 kha 字門，佉𑖀 kha 字門猶如虛空，畢竟清淨無所有，即是高峯觀所知境界。中有訶𑖀 ha 字是菩提幢(定、慧左右二手所作「虛心合掌」之密印相)，亦是自在力，以此二字相應故，猶如大將能破怨敵，故名自在能破義。

復次，能滿願義者，謂訶𑖀 ha 字門是菩提心寶(無上正等覺)，與佉𑖀 kha 字門虛空藏和合故，得成巧色摩尼(為雜色摩尼珠 maṇi)，能滿一切眾生希願，是曰能滿願義。


復次，大力義著，謂訶𑖀 ha 字菩提心中具足一切如來十力等，今與佉𑖀 kha 字合故，離諸繫縛，無復罣礙，如虛空中，風自在旋轉，故名大力(Mahā-bala)。此大堅固力本從諸佛金剛種性生。又於無量劫已來，常以此訶𑖀 ha 字，真因具修法行，佉𑖀 kha 字萬德一一皆如金剛不可破壞，是名大力義。

復次，恐怖義者，謂是吽𑖀 hūṃ 字者 一切如來誠實語，所謂一切諸法無因無果，本來清淨圓寂義，是故纔發菩提心，即坐菩提道場轉正法輪。由此相應故能證悟一切佛法，念念具薩般若智，直至究竟坐金剛座。四魔現前則入大慈三摩地，恐怖降伏四魔等。所謂四魔者，蘊魔、煩惱魔、死魔、天魔，如是魔軍無不恐怖降伏。猶如日輪纔舉暗暝消退。復次如來以何法恐怖諸障耶，謂即以此吽𑖀 hūṃ 字門也。三昧畫即是具修萬行。上有大空點即是已成萬德，訶𑖀 ha 字即是幢旗，三昧空點合故即是高峯觀三昧。上點(空點 am̐)是明妃之母，下畫(仰月三昧畫)是胎分日增，如是義故適發聲時魔軍散壞，即是恐怖義也。

復次等觀歡喜義者，此吽𑖀 hūṃ 字中有訶𑖀 ha 字，是歡喜義，上有大空是三昧耶，下有三昧畫字是亦三昧耶，二三昧耶中行，三世諸佛皆同此觀，故名等觀義。

五、從吽字瞭解悉曇字義的重要性

上述所舉吽字義，也僅是日本空海大師對於吽字種子義的簡略說明，若要能仔細說明，亦有無量義。此吽字有四字悉曇組合而成，總、別各有無量義，更有四重

密意，即淺略釋、祕密釋、祕密中祕釋、祕祕中祕釋等四重。密教以吽字觀門爲三解脫門，亦即行者於行法之初、中、後作此觀。此三三昧即空、無相、無願等三三昧，故爲吽字得三摩地，具有三解脫之德。據《大日經疏》所載，真言以最後吽  hūṃ 字爲體，具足三密解脫門，如上述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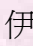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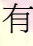

真言門解釋悉曇梵字等諸字門意義有十六種方法。即：


(1)遮情：悉曇字藉否定來遮遣迷情，而消極導入真智者，稱爲遮情。遮凡夫之迷情，覺法性之無相，不住一法，不著一相，無執無著，修行佛道。

(2)表德：悉曇字直接表現真如之功德，即直接表現事物之實相、狀態等，而積極得真智者，稱爲表德。悉曇自句於一一法不論邪正，悉了本不生之理，於所見境界表顯真言之功德。

(3)淺略：悉曇字淺略釋世間通途之釋義，即其意義淺顯、內容簡略、表相之義，讓一般人都能懂得。或因緣不具足者，依其意淺略釋，爲隨他意語故，故淺略爲隨順機情之隨他意語說。

(4)深祕：悉曇字言外含有深奧之意義，深祕釋爲隨自意語而說，非其機者不授與之。深祕釋者爲順佛之自意或隨自意語說。

(5)字相：僅係悉曇文字本身並無特殊意義，係就悉曇、真言文字之形、音、義而觀知其義。如釋阿字爲無、非、不等義，此即字相。又如釋阿  a、伊  i、迦  ka、佉  kha 等悉曇文字時，立有輕重之差別，即輕者爲字相，有文無義，通於顯教。重者爲字義，有文有義，唯密教所特有。例如迦  ka 字，爲作業之義，屬於字相；若諦觀爲作業不可得之義，則屬於字義。前者乃世間一般之解釋，後者則含有深奧之義理。

(6)字義：則悉曇就字之真實義作更深入之觀解，不離文字，而觀其字字不可得之義。如釋阿  a 字爲本不生、不可得之義，此即字義。

上述悉曇字相、字義更進一步解說，字相與字義可分為四重而論，以迦𑖅 ka 字為例：

(i)第一重，字相，為迦𑖅字之形狀；字義，則為迦字字面上之作業之義。

(ii)第二重，以迦𑖅 ka 字為作業之義，是為字相；以迦字為作業不可得之義，則為字義。

(iii)第三重，雖以迦𑖅 ka 字為作業不可得之義，然有能詮之體與所詮之理的存在，故為字相；而能詮、所詮為一體不二之迦𑖅 ka 字，則為字義。

(iv)第四重，雖以迦𑖅 ka 字為能詮、所詮一致之字體，然尚有相差別之存在，故為字相；而以一切能詮、所詮之字，顯示法性之實義，即以聲字為法體，以字相為義用者，是為字義，此乃法爾、自然無作之境界。

(7)一字攝多：悉曇一字之中含攝多字之無量意義，解釋字相時，以梵字之一字來含攝一切之義理，稱為一字攝多。例如阿𑖅 a 字本不生，含有迦𑖅 ka 字作業不可得、佉𑖅 kha 字等空不可得等多義。《大日經疏》云：「復次，一切名言中，有阿𑖅 a 聲者，悉入阿𑖅 a 字門；有迦𑖅 ka 聲者，悉入迦𑖅 ka 字門；乃至有訶𑖅 ha 聲者，悉入訶𑖅 ha 字門。是故一字門中，具無量義，非從訶𑖅 ha 字門中，但有無因義也，餘字門當知例爾。」

(8)多字攝一：悉曇指多字之義攝入一字之中，即結合多字之字義而成一字。據大日經疏卷七載，以迦𑖅 ka 字離作業、佉𑖅 kha 字等虛空無相、伽𑖅 ga 字諸法無行等諸字之字義，成立阿𑖅 a 字本不生之一字。

(9)一字釋多：悉曇指以一字能釋多字，以梵字之一字來成立一切字之義，稱為一字釋多。《大日經疏》云：「云何一字成一切字？謂一切法無作，以其本不生故。乃至一切法無因，以其本不生故。」例如由阿𑖅 a 字生阿（長聲）𑖅 ā、暗𑖅 aṃ、嚙𑖅 aḥ 等字，亦可生迦𑖅 ka、佉𑖅 kha、訶𑖅 ha 等字。

(10)多字釋一：悉曇以多字闡釋同一字之意義，即以多字之義理解釋一字之字義。《大日經疏》云：「以迦𑖀 ka 字作業不可得、佉𑖀 kha 字等空不可得、訶𑖀 ha 字因不可得等諸字之義，解釋阿𑖀 a 字本不生之義。

(11)一字成多：悉曇以一字成立一切字義，稱為一字成多。《大日經疏》載：「云何一字成一切字？謂一切法無作，以其本不生故。乃至一切法無因，以其本不生故。」例如由阿𑖀 a 字生阿_(長聲)𑖀 ā、暗𑖀 am、噉𑖀 aḥ等字，亦可生迦𑖀 ka、佉𑖀 kha、訶𑖀 ha 等字。

(12)多字成一，悉曇即結合多字成一字。即以多字之義理解釋一字之字義。如《大日經疏》載，以迦𑖀 ka 字作業不可得、佉𑖀 kha 字等空不可得、訶𑖀 ha 字因不可得等諸字之義，解釋阿𑖀 a 字本不生之義。

(13)一字破多，悉曇以一字破析多字之疑惑，以一字來打破對一切字之迷執，稱為一字破多。《大日經疏》載：「云何一字破一切字？如人執有造作，應破彼言：『若諸法本不生義已成立，而云有作，是義不然。』乃至執有因者，亦破彼言：『若諸法本不生義已成立，而云有因，是義不然。』」上記引文即指以梵字阿𑖀 a 字本不生之義來破除執有造作、執有因者等多種之迷執。

(14)多字破一，悉曇即合多字破析一字之疑惑。即以悉曇諸字之字義，破釋對一字之字相迷執。例如吾人認為諸法有本、有生而執著於阿𑖀 a 字一字之字相時，即應觀想諸法係遠離造作、遠離因緣等，而以迦𑖀 ka 字、訶𑖀 ha 字等諸字之字義破釋之，從而覺悟諸法本不生之義。

以上十四重悉曇字門秘密之意，當行者以觀字相、字輪、字義時，都得善運用、觀察之。這是行者入陀羅尼門殿堂門戶之基礎，沒有此基礎的修證，不可能直入真正真言門、總持門，更不用談要入壇場、結手印、持誦真言咒語了。(待續)